

DB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2521—2026

湖北省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domesticity and service industry
in Hubei Province

2026 - 02 - 13 发布

2026 - 04 - 13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用水定额 2

5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5

6 定额使用说明 5

7 标准实施及评价 6

附录 A（资料性） 服务业及建筑业用水定额计算方法 7

附录 B（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湖北省节约用水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军武、秦嘉楠、王敬、刘路广、张建涛、杨国轩、喻婷、高猛、罗楠、范杨臻、陈绪勋、黄洁、王欣、张培青、何娟、夏倩、沙晓、梁昌梅、刁雨晴、吴梦琪、邢国栋、徐梁、朱志伟。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水利厅，电话：027-87221766，邮箱：1263961829@qq.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电话：027-65390655，邮箱：81549775@qq.com。

引 言

用水定额是衡量节约用水水平的技术标准和重要依据，是国家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基础。用水定额标准是核定用水量、开展节水评价和节水载体建设等工作的主要指标之一，是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重要手段。

DB42/T 2521《湖北省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根据居民生活、不同服务业及建筑业用水特点，规定用水定额，明确计算方法，并提出定额使用说明。其中，居民生活涉及城镇居民生活和农村居民生活两大类6个用水定额产品；服务业涉及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等九大类45个用水定额产品；建筑业涉及住宅房屋建筑、体育场馆建筑、建筑装饰和装修等三大类5个用水定额产品。

湖北省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生活和服务业（含建筑业）用水定额。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生活和服务业（含建筑业）用水定额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21534 节约用水 术语

GB/T 327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534和GB/T 327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居民生活用水量 water consumption for domesticity

使用公共供水设施或自建供水设施供水的用于饮用、盥洗、洗涤、冲刷等居民日常家庭生活用水量，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

3.2

服务业用水量 water consumption for service

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个自然年度），从事商业性、金融性或服务性等有偿服务的单位或个人，从常规水源或公共供水系统中取用并首次利用的水量总和，涵盖住宿、餐饮、洗浴、洗车、写字楼、医院、学校、文化娱乐、体育场馆、零售商业等多个行业。

3.3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domesticity of urban residents

城镇居民家庭生活每人每日合理用水量的限定值。

3.4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domesticity of rural residents

农村居民家庭生活每人每日合理用水量的限定值。。

3.5

服务业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service

一定时期内服务单位单个用水人员或者单个服务设施、单位服务面积、单个服务对象等单位时间用水量的限定值。

3.6

建筑业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construction

一定时期内建成单位建筑面积的用水量的限定值。

3.7

用水定额通用值 general value of water quota

在当前普遍的生产技术条件和管理水平下，大多数用水单位能够达到的合理用水量标准。

3.8

用水定额先进值 advanced value of water quota

在采用先进工艺、高效节水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下，行业领先单位能够达到的高水平用水效率标准。

4 用水定额

4.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表1规定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名称	分类	定额值	单位
城镇居民生活	超大城市	165	升每人天
	特大城市	160	
	大城市	155	
	中等城市	125	
	小城市	120	
农村居民生活	农村生活	105	升每人天
注：城镇级别和分类标准参考《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按照本行政区建成区常住人口来进行划分的。			

4.2 服务业用水定额

表2规定了服务业用水定额，计算方法见附录A。

表 2 服务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定额产品	先进值	通用值	单位	备注
大类	中类						
F5	批发和零售业						
	F511	批发业	菜市场	10.5	13.0	升每平方米天	—
	F521	零售业	百货店	1.0	1.7	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
			大型超市	1.2	2.0		—
			购物中心	1.4	2.2		—

表2 服务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定额产品	先进值	通用值	单位	备注
大类	中类						
H6	住宿和餐饮业						
	H611	旅游饭店	四、五星级宾馆	216	346	立方米每床年	含白金五星级或具有同等规模、质量、水平宾馆
			三星级宾馆	146	249		含具有同等规模、质量、水平宾馆
			一、二星级宾馆	110	172		含具有同等规模、质量、水平宾馆
	H612	一般旅馆	星级以下宾馆	70	120		—
	H621	餐饮业	正餐服务	7.3	18.1	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中 小 型 （ 营 业 面 积 ≤ 500m ² ）
				9.0	19.2		大型（营业面积>500m ² ）
	H622		快餐服务	9.0	23.3		按营业面积计
	H623		饮料及冷饮服务	3.7	9.7		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和酒吧服务
	H629		其他餐饮服务	7.0	10.0		按营业面积计
L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1	商业服务业	写字楼	1.15	1.85	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无水冷中央空调
				1.50	3.00		有水冷中央空调
N7	公共设施管理						
	N783	环境卫生管理	道路、场地浇洒	1.5	1.9	升每平方米天	—
	N784	绿化管理	绿化	1.0	2.3		—
O8	居民服务和修理业						
	O803	洗染服务	生活衣物洗染	28	42	升每千克	中央洗衣工厂
				55	80		完整洗衣店
			公用纺织品洗染	15	30		医疗类洗涤工厂
				12	23		非医疗类洗涤工厂

表2 服务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定额产品	先进值	通用值	单位	备注
大类	中类						
08	0804	理发及美容服务	理发店	15	20	升每人次	—
			美容院	30	50		—
	0805	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	洗浴场所	4.0	7.5	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建筑面积≤2000m ²
				3.0	5.5		2000m ² <建筑面积≤5000m ²
				2.5	4.5		建筑面积>5000m ²
	0811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自动洗车	24	33	升每辆次	小型车
				28	36		中型车
			手动洗车	26	35		小型车
				30	38		中型车
P8	教育业						
	P831	学前教育	幼儿园	11.0	17.0	立方米每人年	折算成标准人数
	P832	初等教育	小学	11.0	17.6		
	P833	中等教育	初、高中	14.6	25.8		
	P834	高等教育	大学（含专科学校）	45.0	85.0		
Q8	卫生和社会工作						
	Q841	医院	三级医院	710.0	1104.5	升每床天	住院部
			二级及以下医院	400.0	750.5		住院部
				三级、二级及以下医院	35.0	68.0	升每人次
R8、R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882	艺术表演场馆	影剧院	2.6	3.7	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
	R883	图书馆与档案馆	图书馆	1.2	1.8	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
			档案馆	0.7	1.1		—
	R885	博物馆	博物馆	1.7	2.2	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

表2 服务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定额产品	先进值	通用值	单位	备注
大类	中类						
R8、R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892	体育场地设施管理	综合体育馆	0.5	1.0	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
	R893	健身休闲活动	室外人工滑雪场	0.45	0.65	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按雪道面积计算
	R901	休闲娱乐会所	歌舞厅	2.4	3.5	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
S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S910～S932	国家机构	机关	15.0	36.1	立方米每人年	—

4.3 建筑业用水定额

表3规定了建筑业用水定额，计算方法见附录A。

表 3 建筑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定额产品	通用值	单位	备注
大类	中类					
E4、E5	建筑业					
	E471	住宅房屋建筑	混凝土结构（商品混凝土）	0.65	立方米每平方	—
			砖混结构	0.75		—
	E472	体育场馆建筑	体育场	0.50	立方米每平方	—
			体育馆	0.60		—
	E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	建筑装饰、装修	0.06	立方米每平方	按建筑装饰、装修面积

5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生活和服务业用水行业分类和代码按照GB/T 4754相关规定设置，由字母和数字组成共4位，其中第1位用字母表示门类，第2位表示大类、第3位和第4位表示中类。

6 定额使用说明

- 6.1 先进值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取用水户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通用值适用于现有取用水户的日常用水、节水管理。
- 6.2 定额单位涉及到面积的，如无特别说明以建筑面积计。
- 6.3 国家已发布的用水定额产品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7 标准实施及评价

- 7.1 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标准实施准备，包括标准实施的方案准备、组织准备、知识准备、手段准备和物质条件准备等。
- 7.2 制定标准实施方案，明确适用对象和场景、提供实施必备条件和保障（组织、制度、资金、人员和设备仪器等）、推荐方法路径，确定资源要素配置、关键环节和控制点，提出标准实施中的注意事项。
- 7.3 针对相关方和具体对象/岗位进行标准宣贯和培训。
- 7.4 标准实施主要在居民生活、各类服务业及建筑业等开展。
- 7.5 标准在实施过程中，畅通标准实施信息采集的方式方法和反馈渠道，定期整理并处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
- 7.6 在标准实施一定时间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
- 7.7 适时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反馈情况，提出标准推广、修改、补充、完善或者废止等意见建议。
- 7.8 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相关示例见附录 B。

附录 A

(资料性)

服务业及建筑业用水定额计算方法

A.1 批发和零售业

A.1.1 菜市场

菜市场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菜市场占地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日用水量，按公式 (A.1) 计算。

$$V_{csc} = \frac{W_{csc}}{S_{csc} \times 365} \times 10^3 \quad (A.1)$$

式中：

V_{csc} ——菜市场单位占地面积日用水量，单位为升每平方米天；

W_{csc} ——菜市场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S_{csc} ——菜市场占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A.1.2 A零售业

零售业用水定额指在一定时期，不同节约用水条件下，按零售业用水单位建筑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年用水量，按公式 (A.2) 计算。

$$V_{lsy} = \frac{W_{lsy}}{N_{lsy}} \quad (A.2)$$

式中：

V_{lsy} ——零售业用水单位的单位建筑面积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W_{lsy} ——零售业用水单位的年用水总量（包括与服务有直接关系的零售、餐饮、娱乐、办公、清洁、景观绿化、附属设备等用水量，不包括游泳池、滑冰场、洗车等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N_{lsy} ——零售业用水单位的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A.2 住宿和餐饮业

A.2.1 宾馆

宾馆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宾馆出租床位数核算的床均年用水量。

a) 宾馆床位出租率：客房出租床位数占床位数的百分比，按公式 (A.3) 计算。

$$r = \frac{\sum_{t=1}^{365} N_{bgt}}{N_{bg} \times 365} \times 100\% \quad (A.3)$$

式中：

r ——宾馆床位出租率，单位为百分号；

N_{bgt} ——宾馆第 t 日的出租床位数，单位为床；

N_{bg} ——宾馆床位数，单位为床。

b) 单位床位用水量：单位时间内，按宾馆出租床位数核算的床均年用水量，按公式 (A.4) 计算。

$$V_{bg} = \frac{W_{bg}}{N_{bg} \times r} \quad (A.4)$$

式中：

V_{bg} ——宾馆出租床位单床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床年；

W_{bg} ——宾馆年用水量（包括客房、餐饮、洗衣房、娱乐健身房、景观绿化、附属设备等与宾馆服务相关的用水量，不包括外租办公区、公寓、商场等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注：对外营业达到一定规模餐位的餐饮用水量另计，具体规模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A.2.2 餐饮

餐饮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餐饮营业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年用水量，按公式（A.5）计算。

$$V_{cyy} = \frac{W_{cyy}}{S_{cyy}} \quad (A.5)$$

式中：

V_{cyy} ——餐饮单位营业面积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W_{cyy} ——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经营过程的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S_{cyy} ——餐饮经营者从事营业活动区域的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A.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写字楼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写字楼办公区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年用水量，按公式（A.6）计算。

$$V_{xzl} = \frac{W_{xzl}}{S_{xzl}} \quad (A.6)$$

式中：

V_{xzl} ——写字楼办公区单位面积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W_{xzl} ——写字楼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S_{xzl} ——写字楼办公区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A.4 公共设施管理

A.4.1 环境卫生管理

环境卫生管理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道路、场地浇洒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日用水量，按公式（A.7）计算。

$$V_{hwg} = \frac{W_{hwg}}{S_{hwg} \times T_{hwg}} \times 10^3 \quad (A.7)$$

式中：

V_{hwg} ——道路、场地浇洒单位面积日用水量，单位为升每平方米天；

W_{hwg} ——道路、场地浇洒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S_{hwg} ——道路、场地浇洒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T_{hwg} ——道路、场地年浇洒天数，不同区域的年浇洒天数根据当地气象条件确定，单位为天。

A.4.2 绿化管理

绿化管理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绿化管理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日用水量，按公式（A.8）计算。

$$V_{lhg} = \frac{W_{lhg}}{S_{lhg} \times T_{lhg}} \times 10^3 \quad (A.8)$$

式中：

V_{lhg} ——绿化管理单位面积日用水量，单位为升每平方米天；

W_{lhg} ——绿化管理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S_{lhg} ——绿化管理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T_{lhg} ——绿化管理用水天数，不同区域的年绿化管理用水天数根据当地气象条件确定，单位为天。

A.5 居民服务和修理业

A.5.1 洗染服务业

洗染服务业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节约用水条件下，按洗涤品重量核算的单重洗涤物用水量，按公式（A.9）计算。

$$V_{\text{xry}} = \frac{W_{\text{xry}}}{N_{\text{xry}}} \times 10^3 \quad (\text{A.9})$$

式中：

V_{xry} ——洗染业用水单位的单重洗涤物用水量，单位为升每千克；

W_{xry} ——洗染业用水单位的年用水总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N_{xry} ——洗染业用水单位的年洗涤物总重，单位为千克每年。

A.5.2 理发及美容服务

理发及美容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理发及美容人次核算的单位人次用水量，按公式（A.10）计算。

$$V_{\text{lmy}} = \frac{W_{\text{lmy}}}{N_{\text{lmy}}} \times 10^3 \quad (\text{A.10})$$

式中：

V_{lmy} ——理发及美容单位人次用水量，单位为升每人；

W_{lmy} ——理发及美容年用水量（理发店用水量包括为顾客洗、理、染、烫等的用水量，以及场地清洁卫生等用水量。美容院用水量包括美容护理、皮肤保健、水疗等用水量，以及场地清洁卫生等用水量），单位为洗染业用水单位的年用水总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N_{lmy} ——年理发及美容人次，单位为人次每年。

A.5.3 洗浴及养生服务

洗浴场所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洗浴场所单位建筑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年用水量，按公式（A.11）计算。

$$V_{\text{xyy}} = \frac{W_{\text{xyy}}}{N_{\text{xyy}}} \times 10^3 \quad (\text{A.11})$$

式中：

V_{xyy} ——洗浴场所单位建筑面积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W_{xyy} ——洗浴场所年用水量，主要包括淋浴、盆浴、池浴、桑拿、温泉、SPA、餐饮、住宿、冲厕、绿化、空调补水等各环节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N_{xyy} ——洗浴场所的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A.5.4 洗车场所用水

洗车场用水量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一辆车一次清洗核算的新水用量，不包含重复利用量和外供水量。洗车场所每辆次用水量按公式（A. 12）计算。

$$V_{\text{xcc}} = \frac{W_{\text{xcc}}}{N_{\text{xcc}}} \times 10^3 \quad (\text{A. 12})$$

式中：

V_{xcc} ——每辆次用水量，单位为升每辆次；

W_{xcc} ——洗车场所年用水量（包括清洗车辆外部和内部、洗涤剂稀释用水、洗车工具的清洁用水以及场地清洗用水，不包括附属生活用水和外供水），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N_{xcc} ——洗车场所年洗车辆次，单位为辆次每年。

A. 6 教育业

学校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学校标准人数核算的人均用水量。

a) 标准人数核算：标准人数指学校各类人员按不同用水行为特征折算成的标准类型用水人数。

高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按公式（A. 13）计算。

$$N_{\text{gdr}} = N_{\text{gdr1}} + N_{\text{gdr2}} + 0.5 \times N_{\text{gdr3}} \quad (\text{A. 13})$$

式中：

N_{gdr} ——高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单位为人；

N_{gdr1} ——全日制统招生人数，单位为人；

N_{gdr2} ——留学生人数，单位为人；

N_{gdr3} ——教职工人数（在编在岗教职工和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非在编人员），单位为人。

初等教育学校、小学教育学校、学前教育学校标准人数按公式（A. 14）计算。

$$N_{\text{sdr}} = N_{\text{sdr1}} + 2 \times N_{\text{sdr2}} + N_{\text{sdr3}} \quad (\text{A. 14})$$

式中：

N_{sdr} ——初等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学校标准人数，单位为人；

N_{sdr1} ——非住宿生人数，单位为人；

N_{sdr2} ——住宿生人数，单位为人；

N_{sdr3} ——教职工人数（在编在岗教职工和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非在编人员），单位为人。

b) 学校标准人数核算的人均用水量：单位时间内，按学校标准人数核算的人均年用水量按公式（A. 15）、（A. 16）计算。

$$V_{\text{gdr}} = \frac{W_{\text{gdr}}}{N_{\text{gdr}}} \quad (\text{A. 15})$$

$$V_{\text{sdr}} = \frac{W_{\text{sdr}}}{N_{\text{sdr}}} \quad (\text{A. 16})$$

式中：

V_{gdr} ——高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年均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人年；

V_{sdr} ——中等教育学校、初等教育学校、小学教育学校、学前教育学校标准人数年均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人年；

W_{gdr} ——高等学校年用水量（包括教学楼、办公楼、食堂、宿舍、浴室、实验室、体育场馆、图书馆、景观绿化、附属设备等与办学相关的用水量，不包括学校附属的子弟学校、家属区、宾馆等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W_{sdr} ——中等教育学校、初等教育学校、小学教育学校、学前教育学校年用水量（包括教学楼、办公楼、食堂、宿舍、浴室、实验室、体育场馆、图书馆、景观绿化、附属设备等与办学相关的用水量，不包括学校附属的子弟学校、家属区、宾馆等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N_{gdr} ——高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单位为人；

N_{sdr} ——中等教育学校、初等教育学校、小学教育学校、学前教育学校标准人数，单位为人。

注1：对外培训用水量另计，实际培训人数和培训天数由学校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2：用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实验室用水量可另计，具体规模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A.7 卫生和社会工作

综合医院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住院部按床日数核算的平均用水量，急诊部、门诊部按就诊人次核算的平均用水量。

- a) 医院住院部单位开放床日用水量：单位时间内，三级、二级及以下医院住院部的单位开放床日用水量按公式（A.17）计算。

$$V_{\text{zyb}} = \frac{W_{\text{zyb}}}{\sum_{t=1}^{365} N_{\text{zyb}}^t} \times 10^3 \quad (\text{A.17})$$

式中：

V_{zyb} ——三级、二级及以下医院住院部单位开放床日用水量，单位为升每床天；

W_{zyb} ——三级、二级及以下医院住院部年用水总量（包括住院部、医技部、教学科研、后勤、行政管理等用水量，不包括洗衣、制药、试验用水量和家属区、宿舍、幼儿园、招待所等外供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N_{zyb}^t ——三级、二级及以下医院第t日实际开放床日数，单位为床天。

注1：承担一定规模教学科研任务的综合医院，住院部用水定额可设调节系数，调节系数不超过1.2，具体规模及调节系数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注2：洗衣用水另计，参照洗染服务业用水定额。

- b) 医院急诊部、门诊部单位人次用水量：单位时间内，三级、二级及以下医院急诊部、门诊部的单位人次用水量按公式（A.18）计算。

$$V_{\text{jmb}} = \frac{W_{\text{jmb}}}{N_{\text{jmb}}} \times 10^3 \quad (\text{A.18})$$

式中：

V_{jmb} ——三级、二级及以下综合医院急诊部、门诊部单位人次用水量，单位为升每人；

W_{jmb} ——三级、二级及以下综合医院急诊部、门诊部年用水总量（仅包括急诊部、门诊部的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N_{jmb} ——三级、二级及以下综合医院急诊部、门诊部年就诊人次，单位为人次每年。

A.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A.8.1 影剧院

影剧院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影剧院建筑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年用水量，按公式（A.19）计算。

$$V_{\text{yiy}} = \frac{W_{\text{yiy}}}{S_{\text{yiy}}} \quad (\text{A.19})$$

式中：

V_{yiy} ——影剧院单位建筑面积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W_{yiy} ——影剧院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S_{yiy} ——影剧院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A.8.2 图书馆

图书馆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图书馆建筑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年用水量，按公式（A.20）计算。

$$V_{\text{tsg}} = \frac{W_{\text{tsg}}}{S_{\text{tsg}}} \quad (\text{A.20})$$

式中：

V_{tsg} ——图书馆单位建筑面积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W_{tsg} ——图书馆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S_{tsg} ——图书馆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A.8.3 档案馆

档案馆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档案馆建筑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年用水量，按公式（A.21）计算。

$$V_{\text{dag}} = \frac{W_{\text{dag}}}{S_{\text{dag}}} \quad (\text{A.21})$$

式中：

V_{u} ——档案馆单位建筑面积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W_{u} ——档案馆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S_{p} ——档案馆建筑面积，单位为 m^2 。

A.8.4 博物馆

博物馆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博物馆建筑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年用水量，按公式（A.22）计算。

$$V_{\text{bwg}} = \frac{W_{\text{bwg}}}{S_{\text{bwg}}} \quad (\text{A.22})$$

式中：

V_{bwg} ——博物馆单位建筑面积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W_{bwg} ——博物馆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S_{bwg} ——博物馆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A.8.5 体育场馆

体育场馆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体育场馆建筑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年用水量，按公式（A.23）计算。

$$V_{\text{tyg}} = \frac{W_{\text{tyg}}}{N_{\text{tyg}}} \quad (\text{A.23})$$

式中：

V_{tyg} ——体育场馆单位面积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W_{tyg} ——体育场馆年用水总量，主要包括办公区、空调、绿化、（运动员）洗浴等用于场馆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的水量，不包括游泳池及附属设施、潜水场地及附属设施、冰雪项目场地、外租商户和全民健身用的设备设施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N_{tyg} ——体育场馆总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注：总面积包括室内建筑面积与室外占地面积，不包括游泳池和附属淋浴区域面积。

A.8.6 室外人工滑雪场

室外人工滑雪场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室外人工滑雪场雪道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年用水量，按公式（A. 24）计算。

$$V_{\text{hxc}} = \frac{W_{\text{hxc}}}{N_{\text{hxc}}} \quad (\text{A. 24})$$

式中：

V_{hxc} ——室外人工滑雪场单位雪道面积综合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W_{hxc} ——室外人工滑雪场年用水总量（包括造雪用水、雪道植被灌溉用水、绿化用水、生活用水等），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N_{hxc} ——室外人工滑雪场雪道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A. 8.7 休闲娱乐会所

休闲娱乐会所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单位营业面积核算的日用水量，按公式（A. 25）计算。

$$V_{\text{xys}} = \frac{W_{\text{xys}}}{S_{\text{xys}} \times T_{\text{xys}}} \times 10^3 \quad (\text{A. 25})$$

式中：

V_{xys} ——休闲娱乐会所单位营业面积日用水量，单位为升每平方米天；

W_{xys} ——休闲娱乐会所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S_{xys} ——休闲娱乐会所营业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T_{xys} ——休闲娱乐会所营业天数，单位为天。

A. 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机关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机关人数核算的人均年用水量，按公式（A. 26）计算。

$$V_{\text{jg}} = \frac{W_{\text{jg}}}{N_{\text{jg}}} \times 100\% \quad (\text{A. 26})$$

式中：

V_{jg} ——机关人均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人年；

W_{jg} ——机关年用水量（包括办公楼、食堂、浴室、锅炉、空调、集体宿舍和绿化等与机关服务相关的用水量，不包括对外服务的政务大厅等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N_{jg} ——机关人数（在编在岗职工和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非在编人员），单位为人。

A. 10 建筑业

A. 10.1 住宅房屋建筑

住宅房屋建筑用水定额是指在建设期内，达到先进用水水平条件下，按建筑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用水量，按公式（A. 27）计算。

$$M_{\text{zzj}} = \frac{W_{\text{zzj}}}{A_{\text{zzj}}} \quad (\text{A. 27})$$

式中：

M_{zzj} ——住宅房屋建筑单位面积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

W_{zzj} ——建筑施工现场地的用水量（包括施工、机械冲洗、降尘、道路喷洒、施工现场生活等与建筑施工相关的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A_{zzj} ——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A. 10.2 体育场馆建筑

体育场馆建筑用水定额是指在建设期内，达到先进用水水平条件下，按建筑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用水量，按公式（A. 28）计算。

$$M_{tyj} = \frac{W_{tyj}}{A_{tyj}} \quad (\text{A. 28})$$

式中：

M_{tyj} ——体育场馆建筑单位面积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

W_{tyj} ——体育场馆建筑用水量（包括建筑施工、机械冲洗、降尘、道路喷洒、消防、绿化、装饰装修、施工现场生活等与建筑施工相关的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A_{tyj} ——体育场馆建筑面积（包括建筑物所形成的楼地面面积，还包括附属于建筑物的室外阳台、雨篷、檐廊、室外走廊、室外楼梯等面积。其中场馆看台下的建筑空间，结构净高在2.10米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1.20米及以上至2.10米以下的部位应计算1/2面积；结构净高在1.20米以下的部位不应计算建筑面积。室内单独设置的有围护设施的悬挑看台，应按看台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场馆看台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A. 10.3 建筑装饰和装修

建筑装饰、装修用水定额是指在装修期内，达到先进用水水平条件下，按照装饰、装修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用水量，按公式（A. 29）计算。

$$M_{sxj} = \frac{W_{sxj}}{A_{sxj}} \quad (\text{A. 29})$$

式中：

M_{sxj} ——建筑装饰、装修单位面积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

W_{sxj} ——建筑装饰、装修总用水量（包括施工、机械冲洗、降尘、施工现场生活等与建筑施工相关的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A_{sxj} ——建筑装饰、装修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附 录 B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如表B. 1所示。

表 B. 1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及编号			
总体评价	适用性	该标准与当前所在地的产业或社会发展水平是否相匹配？	☐ 是 ☐ 否
	协调性	该标准的特色要求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是否协调？	☐ 是 ☐ 否
	执行情况	标准执行单位或人员是否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 是 ☐ 否
实施信息	标准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阻力和障碍？		☐ 是 ☐ 否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	总体意见	☐ 适用 ☐ 修改 ☐ 废止	
	具体修改意见	需修改章节： 具体修改意见：	
反馈渠道	☐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 ☐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 ☐ 标准起草组（牵头起草单位）		
反馈人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为及时掌握标准实施情况，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为标准复审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中对应方框打勾，有需要文字说明的反馈意见可在相应位置进行文字描述，也可另附页。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2452 水平衡测试通则
 - [2] GB/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 [3] GB/T 50331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
 - [4] GB/T 43824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 [5] 《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
-